

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汉中市传染病医院）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171 号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68 号

汉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就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汉区采 FW【2025】05 号）的规定，本着诚信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名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委派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安保共计 8 人承担本项目公共区域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要求

1、安全服务外包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总金额为 849600.00 元整。

2、每年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在医院的指导下，负责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所管保安项目的治安保卫、人身财产、消防安全、车辆管理停放等有关安保工作，维护医院所有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医院委托范围内的安全守卫、巡逻、巡查、公共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办公秩序、医疗秩序和公共安全。

（二）服务内容：

1、在医院保卫科的监管和带领下，负责维护全院各公共区域正常安全的工作秩序，防范火灾、失窃、破坏、消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处理和控制在。

2、维护医院秩序，保护医院公共财物，保障广大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其家属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形象和声誉。

3、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医院保卫科其他安保工作安排。

（三）服务要求：

1、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下（其中 50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20%），有保安证，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有从事安保工作体能基础，能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经验丰富，有较强素质修养。

2、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除保安公司审查存档外，还要向保卫科报送复印件一份备案。

3、医院保安的人事变动及人事任免权由医院保卫科考查任命；人员辞退权归医院保卫科。

（四）工作标准：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熟练掌握医院各区域的基本情况；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 4、能圆满完成规定的检查内容；
- 5、当班时，所辖区域无发案；
- 6、乘客登记有效证件(不出错)；
- 7、每天按时间要求四次到指定地点签到巡逻；
- 8、接到客户报警不超过2分钟赶到现场；
- 9、处理问题时要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制灵活；
- 10、不失原则，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不因工作失误而出现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正确处理突发事件；
- 11、重点出入口有形象岗，设有机动人员；
- 12、实行8小时工作制。

(五) 公共区域保安工作质量要求：

1、仪容仪表：

- (1)仪容仪表，按规定标准着装保安服，按着装规定标准执行；
-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 (3)不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装，不勾肩搭背；
- (4)举止文明、大方；
- (5)下班后着制服时，作风必须严谨，不可嬉笑打闹，损坏管理员形象。

2、劳动纪律：

-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 (2)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听收录音机、办私事；



- (3)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 (4) 保守内部机密；
- (5) 严禁脱岗、睡岗、串岗；
- (6) 严格请销假制度，任何人不得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学习训练；
- (7) 员工之间团结互助，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搞不利于团结的活动。

3、服务态度：

- (1) 微笑服务；
- (2) 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客户服务；
- (3) 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 (4) 避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4、工作标准：

-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2) 熟练掌握医院各公共区域及医院消防管理的基本情况；
- (3)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 (4) 能圆满完成规定的检查内容；
- (5) 当班时，所辖区域无发案。

5、门禁管理：

(1) 来客、来车入院，必须做好有效、真实、信息登记，做到不遗漏，不泄露；

(2) 如有预约来访人，做好登记、通知预约单位，并做好引导工作；

(3) 提高警惕，对外来入院人员登记放行后，通过监控系统对其进行行为观察，如有行为与登记不符的，要予以制止，如有乱窜、拍照、等异常行为的要现场询问制止，必要时上报主管处理。



求，其他要求：

(7) 遵守所属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8) 遵守所属岗位职责，权限制度；

(9) 严格落实连带责任制；

(10) 完成临时任务时严格遵守复命制；

(11) 落实电话管理制度。

7、停车区域管理规定：

(1)、院内停车场只设临时停车泊位，只停放小型汽车；

(2) 进入院内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停车位停放，不准越线，服从管理、严禁乱停乱放；

(3) 本院职工及办公、业务车辆到指定区域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否则按院内有关规定处理；

(4) 停车应注意安全，停车后关好门窗落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否则发生车辆丢失被盗、划碰责任自负；

(5) 车辆在行驶和停车中，碰损公共设施的车主要赔偿全部损失，车载物品外出的请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6)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急救通道或急救停车位，严禁车载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毒物品进场停车；

(7) 车场内严禁烟火，严禁鸣笛，限速 5 公里；

(8) 优先车辆：有当日就诊凭证的车辆，军车、110、120、119、112 等车辆。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合同服务费用月总金额（含税和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等费用）：保安人员按每人每月¥2950.00 元（贰仟玖佰伍拾元整）计付，月费用总额为¥23600.00 元（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合同服务费用年总金额（含税包干）为¥283200.00 元（贰拾捌万



叁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派遣人数及执勤方式

1、派遣人数:乙方派遣保安员 8 人(其中社区 1 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年龄 60 岁以下(其中 50 岁以下占比不低于 20%)。

2、执勤方式:保安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乙方白天安排 5 人值守,夜间安排 2 人值守。值班人员应当服装整洁,遵守纪律,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旷工,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做好每天的当班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清楚。

第六条 验收及服务费用结算

1、验收:根据相关服务内容及项目制定考核评分细则。服务期内每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费用:

(1) 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召开联合检查评估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其内容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2) 甲方每年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检查,凡在抽查中是乙方问题,参照甲方制定的奖惩制度予以处理;

(3) 为提高乙方服务质量,甲方根据相关的服务内容及项目制定考核评分表,并根据乙方日常工作质量进行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劳务费的主要依据之一,具体如下:

考核“优良”(80-100)分,结付月度款的 100%;

考核“合格”(60-80)分,结付月度款的 95%,罚金 5%;

考核“不合格”,结付月度款的 90%,罚金 10%。

2、服务费用结算:按月结算。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并以考核结论作为付款依据。每月三十号前乙方按甲方付款金额据实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费用,并将服务费转入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00020142100333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世纪环路支行

1、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收到合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甲方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情况，如需对保安员人数作增减调整，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告知乙方予以确定，甲方调整保安员人数的函件作为双方结算服务费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甲方将安排专人对乙方的保安员上岗及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签到表，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据此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可视安保工作需要进行岗位设置变更与岗位调整。

4、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意见，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5、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6、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7、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8、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以及取暖、降温、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和保安人员就餐便利。

9、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安器材及设备。



10、甲方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

1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调遣保安员执行协议规定以外的任务，因调遣保安员执行协议外的任务，造成一切安全责任后果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切实作好甲方保安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2、乙方应严格对保安员的管理，加强对队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每周派督察对白天、夜间的工作情况不定期检查。

3、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4、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保安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保安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5、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为保安员配备相应的保安服装及装备。保安执勤要做到着装整洁、工作认真、文明礼貌、不徇私情。保安员应礼貌待人，举止文明，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值班用房、人员休息处以及通讯工具等负责维护和日常管理，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交回甲方。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遗失的，乙方须按甲方评估的设备价值全额赔偿。

8、乙方须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医院正常秩序。

9、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乙方保证新增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



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和各类法定保障项目。同时要及时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并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用工义务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相关约定

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场所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协助乙方妥善处理。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事故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予以支持协助。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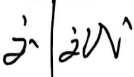
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发生资产、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财产和患者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甲 方	乙 方
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171 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 68 号
邮编：7230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6-8896881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号：806060201421003335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